

傳播館 36



Television, Audiences &
Cultural Studies

David Morley 著
馮建三 譯

電視，觀眾 與文化研究



Television, Audiences & Cultural Studies

Copyright © 1992 by David Mor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ublishers in 1992.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Publishers.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5 by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傳播學名著譯叢

電視，觀眾與文化研究

原書名 / *Television, Audiences & Cultural Studies*

著者 / David Morley

譯者 / 馮建三

主編 / 陳世敏 · 潘家慶 · 鄭瑞城

責任編輯 / 趙曼如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者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184 號 7 樓之 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02) 365-3707

傳真號碼 / (02) 365-8989

發行代理 / 信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 365-1212 傳真號碼 / (02) 365-7979

著作權顧問 / 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 · 董安丹律師

排版 /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995(民 84)年 6 月 1 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45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2575-1 (原版 0-415-5445-1)

《傳播學名著譯叢》譯著前言

12938/19

傳播學的發展，令人眼花撩亂？

這個學術領域，一度有人宣稱它逐漸消失了；有人說它走到十字路口，正待抉擇去路；有人說它潛沉蟄伏，蓄勢而發，就待春雷乍響。

這些片片馬賽克所拼湊的傳播學面目，像極了快速流洩而過的電腦動畫，令人無法預知下一秒鐘的圖像變化。新聞學延伸出來的媒介效果研究，歷經幾度枯榮，與社會科學結合，成為傳播學。還沒站穩腳跟，傳播學就迫不及待與其他學問進行分工與整合。現在的面目是：

第一、傳播學變成了其他學問的應用科學，產生了政治傳播、組織傳播、教育傳播、健康傳播、環境傳播、危機傳播等跨學科的新領域。

第二、傳播學向其他學問借光，逐漸自立門戶，形成傳播學的一部份枝幹，例如傳播社會學、傳播生態學、傳播政治經濟學、口語傳播學、大眾文化、傳播的文化研究、傳播的批判理論等領域，大大豐富了傳播學的內容。這方面，共同的源頭活水，是傳播革命。

短短五十年歷史，人類經歷了數次傳播革命，使傳播媒介深入社會，改造了當今人類社會的下層結構，也把傳播學術，一再推向另一個令人眼花撩亂的十字路口。

本譯叢目的，即在呈現傳播學繁複多變的面貌，選書時，不拘新舊、學派、取向、範疇，凡自成一家之言，或對傳播的學術和專業有

497380



傳 播 館



 遠流出版公司

目 錄

《傳播學名著譯叢》譯者前言

譯序

導論5

第一篇 理論架構

第一章 批判電視觀眾研究史75

第二章 心理分析理論：文本、讀者與主體97

第二篇 階級、意識形態與詮釋

第三章 詮釋電視：“全國觀眾”的閱聽人119

第四章 “全國觀眾”的觀眾：一個批判性的弁文185

第三篇 性別、家庭娛樂與收視行為

第五章 研究發展：由「解碼」而至觀看脈絡207

第六章 家庭收視行為的性別架構215

第七章 起自“家庭電視”，走向媒介消費的社會學 ...247

第四篇 方法學的議題

第八章 力求以方誌學取向，研究電視觀眾265

第五篇 電視、科技與消費

第九章 家庭內的傳播：科技與意義307

第十章 電視消費是一種商品關係329

第十一章	私人世界與性別化科技	341
------	------------------	-----

第六篇 公與私之間

第十二章	建構日常生活：政治傳播與家庭媒介	385
------	------------------------	-----

第十三章	全球共本土與客廳	415
------	----------------	-----

參考書目

中英對照索引

英中對照索引

譯 序

譯完一本書，似乎應該循例作點說明。

首先還是謝謝陳世敏老師，由於他靜默中透露的熱忱，交代我翻譯這本書，這才讓我的冥想進度能夠跟上腳步。四年多前還在英國讀書的時候，心想，每年翻譯一本，至少持續工作二十年，屆時就會有二十本可以一讀的書籍。目前的進度有點超前，來日尚未可知。

比起創作，翻譯比較容易掌握進度，若能適當加註及撰寫導讀，也比較能夠加快本地知識的創作。比起翻譯，創作比較能夠得到認同，也比較能夠符合學院升等規則的要求。對於個人心智的滿足及物質的報酬，社會科學的翻譯與創作，孰高孰低，比較不能輕易判定，或許應該說兩種工作所索求的勞動，具有不可共量比擬的屬性，是翻譯是創作，除了按照適合自己的方式分配勞動力以外，大概有些造化的成分。

這本譯書的譯註加得不夠多、不夠詳細，也沒有導讀，譯文也多有令人不滿之處，尚請讀者諒察，但希望無損於這本書在這個領域應有的學術地位。陳老師認為本書值得翻譯，應該多少是心中有望，期盼讀者閱讀這些論文以後，能夠減免重複閱讀相關類書的負擔，然後積累信心，進而動手開挖本地社會的素材，提煉「在台灣看電視」的知識才是。

能夠如此已經相當難得，但更大的挑戰並未就此結束。

一九九四年辭世的英國社會科學家密力班（Ralph Miliband）曾提醒我們，所謂「智識上的悲觀，意志上的樂觀」這句話，在政治上非常要不得，因為如果客觀的理智告訴我們前景不再可能轉好，則主觀意志的昂揚戰鬥，又有什麼意義？因此，在他看來，經常被誤為葛蘭西的話而引用，但其實典出浪漫文人羅曼羅蘭的這句話，雖然高貴，卻必須拋棄。與此相同，假使我們無意耽溺在文本的拆解及閱聽人的解讀，那麼，接下來的重要工作正是將這些研究成果，回饋並掛連於電視政策的分析、調整及制定，如果時間還願意等一等的話。

馮建三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魚路古道

導 論

本書收錄的材料，目的在於透過一個特定的解讀方式，展示筆者的研究軌跡。這道軌跡的原點，起自於分析電視新聞時事節目的意識形態結構，穿過了內容較為廣泛的流行節目這個範疇，然後一路挺進，走向許許多多閱聽人日夜均涉及的消費與解碼之多面向過程。這部著作同時也代表了一種嘗試，想要重新架構意識形態的研究，將它置放在家庭內部這個較為廣泛的傳播脈絡當中，它包括了新傳播科技、廣電媒介及家庭權力動態進展的錯綜連結關係。最近幾年，筆者致力於發掘，就其所扮演的根本性角色而言，大眾媒介究竟如何構連接合了公共與私人領域，大眾媒介究竟如何將空間、時間，以及社羣納入特定的社會性組織？貫穿本書的論點是，唯有將當前關於媒介建構文化認同的種種論爭，放到這個脈絡中考察，我們才能得到最好的研究成果（參見 Morley and Robins, 1989, 1990 及 1992）。

專以後見之明論事，或是聲稱這部著作的軌跡圓融連貫，均是危險之舉，筆者對此頗有自知之明。究其實，本書只是往返於故園舊土的路途，一而再、再而三地針對先前已經存在的一些問題，再作探究；有些時候則以不同的方式，重新模鑄這些問題；另有些時候則轉換視角，扣門問津這些課題。

可以這麼說，本書各章的旨趣焦點，歷經了一系列的原則轉換，起始於關注意識形態的多種問題與多種電視訊息的分析，滑進階級結

構及解碼過程的成套問題，然後一路挺進，朝向家庭權力脈絡，強調性別等差所造成的收視情況之分歧。前進到了這個基點之後，本書又有兩次主要的轉折：其一，研究旨趣的焦點，原先是專研電視作為一種分神(decentring)的器物，現在則是走向包容更為廣泛的關懷，關注在家庭領域之內，多種資訊與傳播科技的多重使用狀況；其二，筆者擴大了研究脈絡，詢問在媒介的後現代地理空間內，以上提及的這些媒介，在建構民族國家與文化認同時，究竟有些什麼功能。因此，本書各章與各章之間，非但有若干重複之處，它們的論調亦略有不勻稱的地方，畢竟它們原先所設定的讀者羣，繁複不一。話雖如此，將各章的材料大底保持原貌，似乎仍然是最為適宜的。

這篇導論的目的，旨在向讀者表明，本書軌跡所行經的智識背景與脈絡（第二小節），回顧其它學者針對筆者之研究（尤其是《全國觀眾》*Nationwide*這個實微的閱聽人研究）的評價（正面與負面均包括在反省之列）（第三小節），積極參與、介入當代的多種論爭，探討閱聽人研究在未來應該遵循的方向（第四小節）。不過，（至少對筆者而言）（譯按：在這些節次之前）就說是當作序言吧，似乎也應該就這部著作的書名，亦即使用這些術語的意義，提出說明。

一、一本書的名稱，隱藏著什麼玄機？

這本書取名為《電視、觀眾與文化研究》（*Television, Audience and Cultural Studies*），顯然，筆者自有若干想法，因此有此書名；再究其實，就書名涉及的每一個術語（以及它們句法上的相互關聯性）來說，讀者會以為它們隱含著什麼玄機，又只能猜測由人，筆者是不能完全控制的。

筆者將逆轉順序，從最後一個術語「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開始說起。已有不少論者指出，原初發源於一九六〇與一九七〇年代，以英格蘭(England)作為背景脈絡的文化研究，如今已然日漸被納入學院的建制，並且內規隱然成形。非但如此，如此的一個特定正統觀與行事之排列，抑且跨洋飄海，由英國而向國際輸出，宛如彼時此地的英格蘭的文化研究成果，可以作為一個現成的樣版，供人取經。這些論者認為，凡此種種現象，實在危殆至極，而筆者深深以為他們所言甚是。

在另一篇論文，安與筆者(Ang and Morley, 1989)亦曾指出，想要將源自英國的文化研究橫向移植，十分危險，單只是透過出版品的出口業，就要將此領域，建構成為一個足以自由流通來往的跨國學術典範，實在不足取法。我們當時已經愷陳，文化研究並不是「固定的思想內涵，更不能任意由甲地移向乙地，它們在互異的民族國家或地域的脈絡，並不能說是帶有相似的運作方式」，而即便有人硬要這麼想，也實在裨益不大。反之，

伴隨脈絡的轉換，文化研究的位置與相關性也產生了變異，它們的位置與相關性若何，總是必須扣連於當地多種形式之政治與知識論述的特殊性格……文化研究也者，取決於脈絡的狀況，這正是我們必須謹記在心者；尤有進者，面對有人想要將文化研究定型化、正統化的發展趨向，面對有人想要從文化研究得到成套規範化語彙的誘惑，如果我們真想拒斥這些趨向與誘惑，更是必須將此謹記在心。(Ang and Morley, 1989: 135-6)

另外，滕納(G. Turner, 1990b)說得極是，他的論調與我們相近，

他指出了兩個頗堪扼腕的發展趨向。其一，事實上只是「英格蘭的」(English)文化研究，卻被說成是英國的(British)的文化研究(至少多年以來，相關的種族問題完全被排除而不問了：參考Hall, 1988b；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跑到哪去了?)；其次，尤有進者，英國的風格還竟然「自行僭越」，致使發生了多重不合理的情況，比如，「探討英國媒介的表意過程，隱然被當作是探討各地一般媒介的表意過程」——這彷彿是說，就某個意義而言，英國的事例本質上（而不是歷經了帝國主義階段以後，特定的歷史狀況），「已然成為標竿，而世界其它各國只是其變形」(ibid., 5)。順此傾向而下，就有論者會認為，「電視的多重文本與閱聽人，跨越了文化與政治疆界，已然日漸同質化」，而這是不妥當的一種趨勢；論者卻因此而忽略，這些議題理當放回它們各自的特定脈絡，才能妥當地分析(Turner 1990b: 7)。滕納舉了例子說明，他指出，英國的文化研究出口至美國以後，由於「美國社會對於流行(popular)這個觀念的界定，在主流文化形構內，佔據了非常不同的位置」，因此也就造成了多樣後果，其中之一是，許多英國文化研究所抱持而奉若神明的文化樂觀之情，雖然引發了爭議，但在美國卻是更形強化(譯按：美國方面更足以樂觀之情審度文化現象了)。

筆鋒一轉，滕納再以澳洲為例，這個地方與英國截然相反，崇尚陽剛、反權威與民族國家價值觀的文化意義。澳洲人「看重體力的勞動，對於智識抱持懷疑……深深以身為勞工階級而自豪」(p.12)。誠如魏理士(P. Willis, 1978)所說，如果這等情況在英國文化，是一種低人一等的臣服的（或甚至隱含著敵對的）論述，那麼，放在澳洲這個後殖民文化的脈絡再作觀察，如果認為它的運作實況，一如它在英國那般，那可就大謬不然了；在澳洲，同樣的論述倒可能是主流民族國家神話

的一部分哩。事理至明，相同事物與現象，放在不同的地方，在不同時代觀看之，其意義不會總是相等的，文化研究發展至今，如果有任何以不妥當的作法，意欲普同化其成果的傾向，那麼，這不啻是陷自身於危險之困境了。

尤其是在北美洲的學術圈，如今的情況似乎是，文化研究非但幾乎等同於某種後現代的理論建構，它事實上經常被當作是「理論」而已（就筆者個人經驗來作判斷，北美的研究部學生，尤其有此傾向）。將文化研究當作是抽象的理論概念，將它弄成超出人事之外的物神而敬而遠之地膜拜（fetishization），實在讓人覺得突兀，因為霍爾（Stuart Hall）不是說過，學術工作者在這領域的作品，按理會妥適地展示「必有的謙遜之情」嗎？敬若物神而膜拜的過程，事出有因而必須加以解釋，而這等情況也導致了多樣的後果。關於前者，歐卡納（A. O'Connor, 1989）提出的解釋是，第一，「美國人並不習慣文化研究從具體事例，推演而建構理論的風格，尤其是這些事例，大多特屬於英國社會，想要讓美國學生閱讀而後了解，真是談何容易？」誠如他的妙問：「又有多少美國學生……曾經看過“全國觀眾”（Nationwide）這個電視節目？」（p. 407）

（譯按：第二，）造成文化研究如此發展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出版業的經濟律則所致。這裏必須強調的要點，雖然相當平凡，但終極以觀卻十分重要，此即較高層次的抽象論述（「理論」），可以在更為廣大的（並且還不定然是特定國家的）市場，而這樣一來，出版商可以得到較高的利潤率，理論家也可以博得更多更廣的聲名。簡單地說，「理論」最禁得起長途跋涉。❶

❶ 譯註：本書作者曾經從事「另類」出版事業良久，因此對這個問題特別深有感觸，參見 Landry, C. and Morley, D. et. al., 1985, What A Way to Run A Railroad: an analysis

接著，我們必須轉而討論，文化研究這等被供作物神的過程，究竟產生了什麼後果，其意義又是什麼：誠如歐卡納所說，美國人進口英國的文化研究以後，極為重要的一個特徵是，英國將傳播過程根植於社會再生產與政治生態的意念，不復存在於美國（參見Byars, 1991，該書曾就文化研究在美國的發展狀況，提供了相當有用的說明）。他舉證說，美國人進用、流通霍爾的著作時，通常是將霍爾當作「是建構上層結構的理論家，並且這位理論家已經成功地將傳播孤立看待，使其不受物質與政治限制及壓力的影響」，美國人這種解讀的方式，甚至到了以下的地步，「在後現代的標籤下，……文化本是實踐、形式與制度的意義，完全消失了。」（O'Connor, 1989: 408）。誠如霍爾本人的分析，歷經這種大翻轉之後的解讀，非常危險，因為它不再能夠堅持文化研究之所以成為文化研究的立場——「理論建構與政治方案的多種問題，永遠無法解決，而兩者又處於恒久的緊張關係……（如此一來）……理論建構必然也就觸及政治方案，並使之困擾，反之亦然」（Hall, 1990: 17），這種關係的代價則是，理論建構一了百了的穩定性，邈不可期。（亦請參見 Hall 1986 的論文，內中提及美國人引用他的著作，並使之與後現代主義的多種爭論展開接觸。）^②

筆者願意呼應梅鐸（G. Murdock）的看法，他說，如果意欲發展而精煉任何一種形式的文化研究，則目前我們面臨的課題是，「將各種傳播過程均涉及的兩個部分——具體的物質部分與曲折的符號論述部分、經濟的與文化的——打從構思階段，就要讓它們產生關聯，而不

of radical failure, London: Comedia

②詳註：中文方面，請參見陳光興，1992，〈在「後現代」與「文化研究」之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二期，頁85—115。

是一面倒向任何一個部分」(Murdock, 1989a: 436)。他又說，許許多多的文化研究之成果(尤其是近幾年來，而其中又以北美的變形文化研究更是明顯)所欠缺者，似乎正是這個，進行意義建構之論述過程分析的人，經常只就論述打轉，沒有能夠將這些論述與制度面、經濟面與物質面等等，合併觀察；梅鐸又說，反過來看，我們又常讀到一些著作，「單只是分析文化工業，但很少或是根本沒有觸及它們作為一種工業，其真正運作狀況，究竟是如何」，對於這些看法，筆者更是贊同(p. 436)。

眾多文化研究者的分析，為什麼沒有能夠整合政治經濟研究者的洞見？梅鐸在尋求答案時，提出了一個說明，雖然簡單，卻很富有啓發力。他說(ibid)，幾乎沒有例外，文化研究陣營的主要人物，其學術原初背景，都是文學批評與人文學科，因此，他們主要的關懷重點(以及他們的學養能力)，是種類不一的文本；與此對照，整體來看，他們容或也經常提及馬克思主義，但卻對於經濟事務與社會學科，沒有對等的學養或興趣，其中，霍爾是一個重要的例外(參見 Hall, 1980, 該文述及早期的伯明翰當代文化研究中心〔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 Birmingham〕與社會學的牽連)。而誠如梅鐸所說，這樣一個源自學科出身的限制，本來就已令人扼腕，但現在更是越來越嚴重了，因為新近建制化(譯按：於高等學府成立的)許多「文化研究科系」，主要的根基是人文藝術學門，它們與社會學科很少有制度上的聯繫。

筆者出身社會學界，而正也因為這個緣故，總是感覺自己是文化研究領域的邊緣分子；支配文化研究的主流典範，從文化主義者、結構主義者、心理分析者、後結構主義者或後現代主義者，接踵而至，但總讓我覺得無法進入其核心。因此，梅鐸的洞見更是能夠喚起筆者的認同。由於筆者的這層背景，站在文化研究領域內部而批評我的人，

主要是認為筆者的著作，流於一種本質論者或化約論者的分析。依筆者自己的觀點論事，這本書的主要目的，將正視文化及傳播的社會與物質情境，然後把文化與傳播的多種過程，放進其中，再作分析。筆者眼目所見，乃是文化研究的「文本化」(textualization)，對於此種傾向，我心深以為憂，因為文本化的意思，經常也就是說文化現象在他們的分析之下，完全自由地流動，脫離了這些文本的重重社會與物質基礎。

再說精確一些，筆者專研各種媒介閱聽人的興趣，原始動力來自於早期的兩股社會學研究取向；而在我看來，文化研究的主流著作，從來沒有能夠恰當地整合這兩股取向的任何一股，筆者又認為，這層疏忽至今對於文化研究這個領域的發展，造成了削弱與頓挫的惡果。我所說的社會學取向，第一股指的是教育社會學及社會語言學的研究成果，它們關心的是語言及文化符碼(codes)及社會結構的關係，而這股取向的代表作主要包括了伯恩斯坦(B. Bernstein, 1971)、羅森(H. Rosen, 1972)、Labov(1970)、Keddie(1973)、寶笛(P. Bourdieu, 1972)、Giglioli(1973)、Pride and Holmes(1972)，以及辛士(D. Hymes, 1964)。第二股指的是階級、文化及意識之錯綜關係的研究成果，主要的代表人物及作品包括了帕金(F. Parkin)的早期著作(1971)(該書似乎是文化研究種種辯論所引用的唯一社會學著作，但引用時經常語帶不屑)，但也包括了帕金(1974, 1979)、曼(M. Mann, 1970, 1973)、Moorhouse and Chamberlain(1974)、Bulmer(1975)、Beynon(1973)、Nicholls and Armstrong(1976)、Beynon and Nicholls(1977)，以及《富裕的工人》(*The Affluent Worker*, Goldthorpe and Lockwood et al., 1968)這本雋永的書出版以後，圍繞該書的「資產階級化」(bourgeoisement)這個概念所引發的所有辯論

之作。

如是說來，這些書目只是起點而已，重新徵引這些著作，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回返這筆早期的文獻而尋得當代問題的答案。不是這樣的，筆者的目的是：(1)表明我的研究成品，出身於社會學領域；(2)論稱這樣子的成品，其社會學式的關懷所必然提出的問題，迄今仍然具有時宜性，即便它提出的解答不一定相干，因為筆者向來主張文化研究必須具備社會學色彩，就筆者個人而言，至少，我期望他人知道我是從這個方向進行文化研究的。

在我看來，這些問題尤其具有現代的時宜性，因為，誠如霍爾最近所說，目前我們面臨了「深淺的危險局面」，其根源是文化研究，尤其是美國的文化研究，正以急遽的速度，趨向於專業化與制度化，它使用解構形式主義 (deconstructionist formalism) 的「理論流暢之論調」。在這樣的情況下，「文化研究的論述，徒然是以排山倒海之勢，將所有的東西文本化了……，它只是從語言這個角度，界定權力與政治的本質，再無其它觀點。」(Hall, 1990)

再一次，出版圖書本身的簡單經濟邏輯，接榫於學術生活的急迫需要，最能從物質立場，說明這個(理論上的)觀點。對於才開始萌芽、本來就是泛科際的領域，而且每一個學期都有新課程設立的情況下，學生(及出版商)對於教本的需求孔急，是可以理解的事，但這些教科書卻很快地取得了某種規範性的地位，限制住了、同時也界定了這個領域。例子之一是艾倫 (R. Allen, 1987) 的《電視與當代批評理論》(*Channels of Discourse*) (本書中譯本於1993年由遠流出版公司出版) 起：該書收輯了多篇介紹(主要是美國的)文化研究的論文，討論的媒體是電視，透過這個手法，毫無疑問地，對於許多學生來說，它具有相當實用的